

## 工銀亞洲慶回歸 25 周年線上理財達人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銀亞洲」）主辦。
2. 本推廣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 階段  | 日期  |
|-----|---|
| 階段一 |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 階段二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3. 本推廣包括「積分賞」及「大抽獎」。
4. 客戶必須透過本行指定網頁填寫指定資料以進行登記，方可參加本推廣。就客戶於網頁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本行只會用於本推廣內，並會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密，亦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有關資料將於推廣期後 12 個月被銷毀。有關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請瀏覽本行網站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5. 本推廣只適用於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個人客戶。
6.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
7.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8. 所有交易均以交易執行日為準，以作計算獎賞之用。
9.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10. 客戶參加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任何因本推廣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需為任何參與本推廣的人士承擔任何法律相關責任或賠償。
11.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2.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及積分計算，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3. 如發現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本推廣，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獎賞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獎賞。
14.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積分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透過完成不同的交易要求（「任務」），可兌換成相應的積分（「積分」）。有關交易金額要求及相應的積分兌換規則，請參閱下方：

| 任務 | 交易金額要求 | 可獲積分 |
|----|--------|------|
|----|--------|------|

|   |                             |    |
|---|-----------------------------|----|
| (A) 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 沒有                          | 10 |
| (B) 登錄手機銀行及完成以下至少一項要求：<br>(i) 啟用「流動保安編碼」；或<br>(ii) 透過「e 秒轉」(FPS) 完成一次轉賬；或<br>(iii) 透過「繳付賬單」完成一次繳費 | 沒有                          | 5  |
| (C) 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 沒有                          | 5  |
| (D) 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貨幣兌換交易   |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br>HK\$500,000   | 10 |
| (E) 登錄手機銀行並符合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正增長  |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每正增長達等值 HK\$500,000 | 10 |

2. 任務 (A) 至 (E) 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任務 A：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i) 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開始時並未持有綜合投資賬戶，並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ii) 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iii)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透過完成任務 A 最多可獲 10 分。

**任務 B：登錄手機銀行及完成至少一項要求**

(i) 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錄手機銀行之客戶。

(ii)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透過完成任務 B 最多可獲 5 分。

**任務 C：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i) 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之客戶。

(ii)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透過完成任務 C 最多可獲 5 分。

**任務 D：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貨幣兌換交易**

(i) 若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任務 E：登錄手機銀行並符合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正增長**

(i) 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正增長為以下列表指定之基準月份至比較月份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淨正增長金額。所有有關賬戶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均以本行紀錄為準：

| 階段  | 日期  | 基準月份   | 比較月份  |
|-----|---|--|---|
| 階段一 |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br>2022 年 9 月 30 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 年 7 月之每日平<br>均理財總值<br>(2022 年 7 月 1 日至<br>7 月 31 日) | 2022 年 8 月至 9 月之<br>每日平均理財總值<br>(2022 年 8 月 1 日至<br>9 月 30 日) |

|     |  |   |  |
|-----|--|---|--|
| 階段二 | 2022年10月1日至<br>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年9月之每日平<br>均理財總值<br>(2022年9月1日至<br>9月30日) | 2022年10月至12月<br>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br>(2022年10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ii)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iii) 若客戶之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涉及非港元幣種，其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3. 客戶每獲得 25 積分，有機會獲得 HK\$100 現金獎賞。每名客戶於每個階段有機會獲得最高 HK\$1,000 現金獎賞。
4. 階段一「積分賞」的高達 HK\$1,000 現金獎賞之名額 150 名，階段二「積分賞」的高達 HK\$1,000 現金獎賞之名額 250 名，積分較高之客戶將優先獲得現金獎賞。
5. 階段一及階段二之積分獨立計算，階段一結束後，階段二之積分重新計算。
6. 如客戶已於階段一獲得「積分賞」的現金獎賞，並符合階段二相關之交易金額及積分要求，他/她也有機會於階段二獲得「積分賞」的現金獎賞。
7. 現金獎賞將於每個階段結束後 3 個月內存入至客戶港元賬戶內。

| 階段  | 日期                                 | 現金獎賞存入日期  |
|-----|------------------------------------|-----------|
| 階段一 |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年12月內 |
| 階段二 |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3年3月內  |

8. 「積分賞」的現金獎賞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港元賬戶，否則客戶獲取「積分賞」現金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9. 每名客戶只可於每個階段享「積分賞」的高達 HK\$1,000 現金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於每個階段享「積分賞」的高達 HK\$1,000 現金獎賞一次。「積分賞」的現金獎賞將發放至該聯名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港元賬戶。

### 「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每名客戶完成下列 A 組任何一項交易及 B 組任何一項交易，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 指定交易 |   |        | 抽獎機會                               |
|------|---|--------|------------------------------------|
| 組別   | 詳情  | 交易金額要求 |                                    |
| A 組  | 一、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 沒有     | 每完成 A 組任何一項交易及 B 組任何一項交易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
|      | 二、登錄手機銀行及完成以下至少一項要求：<br>(i) 啟用「流動保安編碼」；或<br>(ii) 透過「e 秒轉」(FPS) 完成一次轉賬；或<br>(iii) 透過「繳付賬單」完成一次繳費 | 沒有     |                                    |
|      | 三、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 沒有     |                                    |
| +    |   |        |                                    |

|     |                          |                        |  |
|-----|--------------------------|------------------------|--|
| B 組 | 甲、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完成證券買入交易  |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500,000 |  |
|     | 乙、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基金認購交易  |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500,000 |  |
|     | 丙、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結構性存款交易 |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500,000 |  |
|     | 丁、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貨幣兌換交易  | 每累積交易金額達等值 HK\$500,000 |  |

2. 指定交易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A 組一：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i) 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開始時並未持有綜合投資賬戶，並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或手機銀行「申請中心」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

(ii) 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A 組二：登錄手機銀行及完成至少一項要求**

(i) 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錄手機銀行之客戶。

**A 組三：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i) 只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登錄「工銀智投資」APP 之客戶。

**B 組甲：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進行證券買入交易**

(i) 只適用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已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及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

(ii) 若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B 組乙：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進行基金認購交易**

(i) 只適用於整額基金認購交易，且認購費需為 1%或以上；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轉換及月供基金計劃認購交易。

(ii) 不適用於透過跨境理財通進行之交易。

(iii) 若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B 組丙：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進行結構性存款交易**

(i) 若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B 組丁：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進行貨幣兌換交易**

(i) 若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3. 階段一及階段二之獎項、獎品及名額設置均相同，詳見下表：

| 階段  | 日期  | 獎項  | 獎品             | 名額  |
|-----|---|-----|----------------|-----|
| 階段一 |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br>2022 年 9 月 30 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頭獎  | HK\$5,000 現金獎賞 | 5   |
|     |   | 二獎  | HK\$3,000 現金獎賞 | 10  |
|     |   | 三獎  | HK\$800 現金獎賞   | 10  |
|     |   | 鼓勵獎 | HK\$100 超市禮券   | 100 |
| 階段二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 頭獎  | HK\$5,000 現金獎賞 | 5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二獎  | HK\$3,000 現金獎賞 | 10  |
|  |                         | 三獎  | HK\$800 現金獎賞   | 10  |
|  |                         | 鼓勵獎 | HK\$100 超市禮券   | 100 |

- 每名客戶於每個階段最多可獲 10 次抽獎機會。
- 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抽獎機會獨立計算，階段一結束後，階段二之抽獎機會重新計算。
- 如客戶於階段一已獲得「大抽獎」的獎賞並符合階段二相關之交易要求，他/她也有機會於階段二獲得「大抽獎」的獎賞。
- 如客戶已獲得「積分賞」的現金獎賞並符合「大抽獎」相關之交易要求，他/她也有機會於同一階段獲得「大抽獎」的獎賞。
- 「頭獎」、「二獎」及「三獎」的現金獎賞將於每個階段結束後 3 個月內存入至客戶港元賬戶內。

| 階段  | 日期                                 | 「頭獎」、「二獎」及「三獎」之現金獎賞存入日期 |
|-----|------------------------------------|-------------------------|
| 階段一 |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年12月內               |
| 階段二 |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3年3月內                |

- 「頭獎」、「二獎」及「三獎」的現金獎賞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港元賬戶，否則客戶獲取「頭獎」、「二獎」或「三獎」現金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 HK\$100 元超市禮券將於每個階段結束後 3 個月內以郵寄方式發送至客戶於本行登記之通訊地址。客戶須確保於本行登記之通訊地址正確無誤及有效，如因郵遞失誤或因郵寄地址不準確而導致寄失或延遲，本行恕不負責。

| 階段  | 日期                                 | 「鼓勵獎」之超市禮券寄送日期 |
|-----|------------------------------------|----------------|
| 階段一 |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年12月內      |
| 階段二 |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3年3月內       |

- 有關禮券之使用詳情，請參閱禮券上的條款及細則。工銀亞洲並非禮券的供應商，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查詢和投訴，得獎者需直接聯絡供應商查詢，並一概由供應商負責，工銀亞洲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每名客戶只可於每個階段享「頭獎」、「二獎」、「三獎」或「鼓勵獎」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於每個階段享「頭獎」、「二獎」、「三獎」或「鼓勵獎」一次。「頭獎」、「二獎」及「三獎」之現金獎賞將發放至該聯名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港元賬戶，而「鼓勵獎」之超市禮券將發送至該聯名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於本行登記之通訊地址。
- 「大抽獎」之獲獎名單將於每個階段結束後 3 個月內於本行網站公佈：

| 階段  | 日期                                 | 「大抽獎」獲獎名單之公佈日期 |
|-----|------------------------------------|----------------|
| 階段一 |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2年12月內      |
| 階段二 |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2023年3月內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檔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檔，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基金：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

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產的走勢而定，而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結構性存款證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外匯買賣風險：貨幣兌換風險-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工銀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